

後位姿勢

規則變更

8.1.4 防護衣

此修訂內容屬於修訂後的防護衣（腰帶）規則

後位防護衣

後位所穿著之防護衣其厚度不得超過5釐米（未壓縮測量之厚度）；且必須穿在運動衫/比賽服裡面，並介於繩子和身體之間。任何運動服或防護衣上都不允許有可鎖繩的鉤子、凹槽或其他結構。

運動衫、比賽服的下半部分，以及任何延伸至短褲腰帶褲頭長度的防護衣，**必須繫入**短褲內，即從短褲的腰帶褲頭開始。

運動衫、比賽服上可以繫上保護腰帶（見上文）。

運動衫、比賽服或防護衣不可鬆垮超過短褲腰帶褲頭下方，必須完全繫入短褲內。且不得在短褲上增加其他物件。

後位防護衣之重量不可超過5公斤

推薦之後位背心（見第45頁）

➤ 後位姿勢（規則 13）

隊伍中最後一位選手稱之為「後位」。繩子應位於身體側邊，由後往前斜繞過背部和對側肩膀。剩餘的繩子應向後和向外經過腋下，鬆掉的繩子部分應處在可自由運行狀態。後位應用一般握法抓住繩子的站立部分，即雙手掌心朝上，雙臂向前伸展。後位的繩子可允許置於防護腰帶下方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繩子與防護腰帶之接觸，將不構成鎖繩犯規。

注意：

為了清楚起見，現在起，後位必須將他們的運動衫和他們穿著的任何保護裝置繫進短褲裡。且有責任確保此行為繼續維持。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後位可以鉤住繩子，並因此將繩子卡在他們所穿戴的任何保護裝置下方或後面的可能性。這項規則變更，可讓所有裁判能清楚看見繩子，並且使後位無法以任何方式將繩子隱藏起來。

單片式皮革或硬式/硬式尼龍腰帶，其寬度不可超過15釐米，可以穿戴在比賽服外，並且允許將繩子卡在底部邊緣下，以防止繩子在肋骨下滑動（此規則僅適用於後位）。任何其他材質，尼龍/氯丁橡膠/彈性腰帶之防護腰帶，必須穿在比賽服內。

重賽

規則變更

消極性比賽/犯規的修正和重新命名。規則第21條、犯規第13條。

21 重賽

在以下情況下將判定為「重賽」：

- a) 兩隊均有犯規行為；被判兩次犯規後；
- b) 兩支隊伍都消極性比賽，或發生僵局/僵持的狀況（可能因不平整的比賽場地造成）在給予重賽犯規前，應向兩支隊伍給予警告（裁判指著他/她的手錶）消極性比賽/僵局/僵持是為了讓兩支球隊都有機會做出反應。所有犯規都將延續至新的一局比賽中
- c) 兩隊在一局比賽結束前離開繩子；
- d) 任何一隊在沒有犯規的情況下中斷比賽，各隊將獲得合理的休息並重新開始一局比賽

➤ 比賽進行中的犯規行為

消極性比賽的解釋（不會導致取消資格）

13. 消極性比賽/僵局/僵持

在比賽中未能積極努力比賽的隊伍（使這場比賽變成無運動精神的展現）或因不平整的比賽場地導致長期的僵局/僵持，將構成“重賽”（見規則 21），且裁判可隨時判定。裁判會指著他/她的手錶讓教練知道如果沒有繼續開始比賽之動作，則將判定該局比賽“重賽”。

新的一局比賽重新開始，並和其他該量級別的所有後續比賽一起繼續進行，比賽需在在原比賽河道附近的新地面或較完整的地面上進行。不可回到原河道上繼續比賽。

如果消極性比賽時間持續超過十分鐘，裁判組長將提請主審裁判注意，做出「重賽」判決（裁判指著他/她的手錶）。根據規則第21條，應給予兩隊各一次犯規。

備註：

在「重賽」的消極性比賽增加「僵局/僵持」的定義是因為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，當比賽場地地面有坑洞或不平整時，隊伍盡了最大努力，仍無法“脫離”坑洞/凹陷時，會導致比賽時間過長。這通常被認為是“消極性比賽”，因此文字上的修正，是為了清楚說明消極性比賽的發生，是由於場地之地面狀況導致，而並非團隊的過錯時，仍可以給予重賽判決，即等於“消極性比賽”。其次，如果因比賽場的地面狀況（無論是否被視為消極性比賽）而有必要移動到新的河道，因為讓隊伍回到相同的坑洞/凹陷地面，並以同樣的方式在不平整

的河道繼續比賽是不合適的。

在規則 13 條中增加，的最後一點是為了清楚說明，即使裁判組長在時間接近10分鐘時介入，主審 **仍必須遵守規則第 21 條**，並在判決“重賽”之前向各隊給予“警告”。